

112 年養殖場域示範性儲能設備補助作業基準

壹、依據：112 年養殖場域示範性儲能設備補助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海洋資源逐漸枯竭，養殖漁業越來越重要，而電費支出為水產養殖產業經營成本主要項目之一，近年養殖經營受極端氣候、疫病、飼料成本高漲等影響，漁民基礎經營設備更新落後。
- 二、為引導漁民投入設施設備現代化，透過本示範計畫，鼓勵養殖漁民結合綠能設備(綠電加儲能)，朝向自發自用，能源自主方向，改善養殖設備現代化更新，並節省養殖成本，提高經營績效。
- 三、另外透過本計畫補助儲能設備，讓養殖業者建構綠能發電，自發自用，以因應產業永續及極端氣候之減碳目標，並完成農業部門 2040 淨零排放目標。

參、申請期間：

- 一、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8 日(五)止，郵戳為憑(後續視實際申請狀況調整截止日期)。
- 二、為提升評選與行政效率，經資格審查後，未能於 112 年 8 月 11 日(五)前完成修正或補齊資料者，將不予評選。為維護自身權益，請盡早送件。

肆、辦理機關

- 一、補助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二、執行機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伍、補助資格與條件

一、補助資格（以下條件皆須具備）：

(一) 領有有效期限內「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證明文件」之養殖業者(一般養殖漁民、漁民團體、營業項目登記有水產養殖之公司或商號)。

(二) 111年或112年放養量申報者。

(三) 具「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水產養殖管理設施」或「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取得建築使用執照，並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 同意建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板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函)。
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興辦事業計畫書包含室內水產養殖設施或水產品初級工場並經政府機關同意建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板者。
3. 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之土地使用同意函者，需有同意建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板同意函。

二、本會就申請之計畫書資料辦理審查，並召開評選會議擇優補助，必要時評選會議得由申請人進行簡報，以評定補助資格，以下項目為評分依據：

- (一) 養殖經營案場維運之永續性（20分）。
- (二) 儲能設備規格需求之合理性（20分）。
- (三) 養殖經營之整體規劃（20分）。
- (四) 歷年經營實績（20分）。
- (五) 預期效益（20分）。

陸、補助範圍及額度

一、項目：儲能設備

二、補助原則：

(一)補助新購置電池容量 200kWh 以上儲能設備，補助比例 80%，每組補助上限 700 萬元。

(二)補助經費限用於經本會審核通過補助計畫書所載儲能設備之建置（不含租賃）相關用途。

(三)若實際建置總經費低於已核定補助計畫書所載金額，本會將依實際建置總經費重新核算核撥補助費用；若高於原申請金額，仍以原核定之補助金額核撥補助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

三、申請程序

(一)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申請文件，於受理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送至本會，申請文件如下：

1. 申請書。
2. 受補助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設立登記證影本(法人)。
3. 土地及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4. 受補助人有效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證明文件。
5. 受補助人 111 年或 112 年放養量申報證明影本。
6. 設備報(估)價單(敘明設備項目、廠牌、型號、規格、數量、電池容量及各附加費用(含稅)，需有日期與公司大小章)。
7. 切結書。
8. 受補助人存摺影本。

(二)送件前務必檢視文件有無缺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三) 相關申請文件如有缺件情形，請於受理截止前自行完成補件，未補件者不予審核。

(四) 由本會審核申請資料，通過後再行通知申請者進行後續購買事宜。

四、補助經費核銷

(一) 報請驗收：已完成採購程序者，由受補助人檢具發票(含稅)正本、設備出廠證明或保固書(需有日期與公司大小章)等佐證影本，送本會報請驗收。

(二) 驗收作業：

1. 由本會派員辦理驗收工作。
2. 確認受補助之儲能設備為新品，且與申請內容相符。
3. 本會將於受補助設施(備)顯眼處標示「112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補助」字樣(噴漆)。
4. 查驗：本會將派員進行抽查作業。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計畫補助，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以上者，須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辦理採購並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本會監督。

(二) 自然人接受本計畫補助，其採購不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作業注意事項及政府採購法」，但採購程序及核銷文件仍符合本會之規定。

(三) 本作業基準如有未盡之事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會相關規定進行解釋及辦理；如有變更另行辦理公告，申請補助或執

行單位如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違背本計畫目的者，除將中止其補助案並依法究責。

(四)本會得派員至設置現場抽查其設置或利用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撥付或向受補助者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

一者，本會得不撥付或向受補助者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

- 1.申請人以同樣設施（備）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
- 2.自報請完工二年內，接受補助相關單位抽查，如有抽查時，未有該項補助設備或非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造成之毀損者，或有不法舞弊詐取補助款等情事發生者，本會應追回補助款。
- 3.拒絕接受查驗或無正當理由未能配合查驗逾二次者。
- 4.查無養殖經營事實者。

(五)凡受農委會補助之養殖業者，未來應配合農委會相關資料之蒐集。

(六)如申請人有虛報不實，提供不實單據，須自負法律責任，如經本會查證，一律報送司法單位處理，本會五年內得拒絕受理其他任何補助或獎勵申請。

(七)本會並無推薦任何廠商，申請人應自行尋找廠商施作，如有發生糾紛情事，應由申請人與廠商雙方依契約或尋其他合法途徑協商解決，本會不介入協商或糾紛排解。

(八)本計畫補助經費均將直接撥付申請人指定金融帳戶，申請人不得於契約書中與廠商或其他第三人約定部分契約價金由本會直接撥付廠商，本會亦不接受改撥付施做廠商或其他第三人之申請。

112 年養殖場域示範性儲能設備補助作業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漁民 <input type="checkbox"/> 漁民(業)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農企業	
養殖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	
申請人		單位	電話
		姓名	手機
		通訊地址	
請 擇 一 填 寫	陸上魚塭養殖 漁業登記證	登記證字號	
		經營面積	公頃
		養殖物種	
	漁業權執照	漁業權字號	
		區域面積	公頃
		漁業種類	
檢附文件 或資料 (檢附者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漁民(業)團體、農企業須檢附核准立案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及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1. 土地登記謄本 2.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 3. 設置場所建築使用執照 4. 土地所有權人與申請單位不同時，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租賃契約書，同意證明文件或租約應於有限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文件影本或漁業權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1年或112年放養量申報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補助項目與金額(含稅)明細表及各項目對應之設備報(估)價單(敘明設備項目、廠牌、型號、規格、數量、電池容量及各附加費用(含稅)，需有日期與公司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申請書應檢附合法用地證明。 2. 申請設施需檢附建造執照、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建築使用、雜項使用等證明影本，始准予核銷。 3.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計畫補助，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以上者，須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辦理採購並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本會監督。 4. 自然人接受本計畫補助，其採購不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作業注意事項及政府採購法」，但採購程序及核銷文件仍符合本會之規定。 5. 本作業基準如有未盡之事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會相關規定進行解釋及辦理；如有變更另行辦理公告，申請補助或執行單位如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違背本計畫目的者，除將中止其補助案並依法究責。 6. 如申請人有虛報不實，提供不實單據，須自負法律責任，如經本會查證，一律報送司法單位處理，本會五年內得拒絕受理其他任何補助或獎勵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閱 112 年養殖場域示範性儲能設備補助計畫補助作業基準，並願意遵守本基準相關規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親筆簽名並蓋章：_____</p>

112 年養殖場域示範性儲能設備補助作業申請書

二、設備需求

(一) 電力需求(請列出魚塭各項設備用電)

序號	項目	馬力	數量	使用時間
每日預計使用 _____ 度電。				

(二) 儲能設備

申請補助設備名稱	設備規格	設備總金額	
		補助款	配合款
	經銷商： 廠牌： 型號： 規格： 電池容量： _____ kWh		
合計		(元)	

設置太陽能發電量	KW		
預期效益	使用再生能源供魚塭養殖設備用電， 約_____kWh		
儲能設備放置地點 (請詳列地址或魚塭地段 地號)			
計畫 總金額	(元)	行政院漁業署補助	(元)
		自籌款	(元)

三、請依下列項目分別述明，欄位不足請另頁繕打：

- (一) 養殖經營案場維運之永續性；
- (二) 儲能設備規格需求之合理性；
- (三) 養殖經營之整理規劃；
- (四) 歷年經營實績；
- (五) 預期效益。

112 年養殖場域示範性儲能設備補助作業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單位)_____為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12年養殖場域示範性儲能設備補助計畫」乙案，保證申請之儲能設備補助項目，皆採購全新品項，後續補助作業皆遵照「112年養殖場域示範性儲能設備補助作業基準」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茲切結本人同意發生以下之情事時，除無條件繳回所領之補助金額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為憑。

1. 以同樣設施(備)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經費者。
2. 補助日起5年內，接受補助相關單位抽查，如有抽查時，查無有該項補助設備，或有不法舞弊詐取補助款等情事發生者。
3. 拒絕接受查驗或無正當理由未能配合查驗逾二次者。
4. 如有虛報不實，提供不實單據，願自負法律責任，如經查證屬實，一律報送司法單位查處，5年內不再申請獎勵。

謹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具切結書人(單位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 4

112 年養殖場域示範性儲能設備補助作業 匯款帳號及存摺影本

存摺影本務須清晰
「需與受補助者姓名相符」
請浮貼於本方框內